

104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定期存款時，未於會計政策說明分類標準。	IAS7「現金流量表」第6段及第7段。
存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揭露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2. 未揭露導致存貨沖減迴轉之情況或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AS2「存貨」第36段(d)。 2. IAS2「存貨」第36段(g)。
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2. 未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所暴露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列示攸關之風險變數若於該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暨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等資訊。 3. 附註有關金融工具揭露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公告之交易種類、契約總金額、認列已(未)實現損益金額等資訊誤植。 4. 股權淨值已顯著低於帳面價值惟未審慎評估減損。 5. 未完整揭露所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且未依公允價值衡量分級歸類每一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6. 對逾期應收票據並未積極催收，且無相當資產保全措施即同意客戶延兌。另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未審慎評估應收票據收回可能性，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37段(a)。 2.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40段。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 4.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58段。 5.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第25段及第27B段。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3項第7款第6目。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未依性質為適當分類揭露。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1項。
投資性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租賃出租之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或出租予子公司供自用之不動產分類於投資性不動產。 2. 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評價由成本法改採公允價值法，未敘明會計政策變動程序，且未追溯調整適用新會計政策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AS40「投資性不動產」第5段、第8段及第15段。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轉投資事業	已投資新設子公司，雖尚未投入資本，惟財務報告附註皆未揭露該項投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IFR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12段。
營業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作為代理人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並非收入(如：未承擔存貨風險、不具訂價自由)，惟以總額認列。 2. 進行土地買賣，土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尚未完整移轉買方即認列收入，未符收入認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AS18「收入」第8段。 2. IAS18「收入」第14段。

104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表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流量表未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適當分類及揭露。 2. 處分有價證券但未實際取得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於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未適當沖銷，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及投資性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虛增。 3. 同時有取得及喪失子公司控制權之情形，惟將對現金流量影響數合併在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出）」項目列示。 4. 未於附註揭露取得或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相關資產及負債對現金流量之影響情形 5. 附註揭露質押資產之用途資訊有誤。 6. 附註揭露短期借款之約定利率及提供擔保品資訊有誤。 7. 有關附註「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市價（淨值）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金額有所誤植或未予揭露所有符合重大性原則之轉投資公司。 8. 未揭露或誤植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情形及金額。 9. 將帳列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及代付款直接沖抵應付帳款，惟無法提出可相互沖抵之相關約定憑證。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未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等資產。 11. 「資金貸與他人」財務報表附註及公告揭露有關資金貸與性質、資金貸與餘額及額度等資訊有所不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AS7「現金流量表」第 11 段、第 16 段及第 21 段。 2. IAS7「現金流量表」第 14 段及第 16 段。 3. IAS 7「現金流量表」第 41 段。 4. IAS 7「現金流量表」第 40 段。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目。 9.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32 段及 33 段。 10.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關係人交易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予關係人，卻未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交易情形。	IAS24「關係人揭露」第 18 段。
合併財務報告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漏未沖銷。	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 20 段及第 21 段。
資金貸與及背	1. 公司（或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有下列不符規定情事：	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04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p>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未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 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允許貸與期限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展期，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3). 未訂定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4). 未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限制，惟未訂定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6). 未訂定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7). 未訂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p>2.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程序及金額有下列不符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貸放期間超過一年。 (2).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因公司營運虧損淨值下降或因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下降，導致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超過個別對象限額或總限額。 (3).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者，未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記入備查簿中。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未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5).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雖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其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0 及 13 條 (2). 第 3 條第 2 項。 (3). 第 9 條第 2 款。 (4). 第 9 條第 3 款。 (5). 第 3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6). 第 12 條第 3 款。 (7). 第 12 條第 11 款。 <p>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 條第 2 項。 (2). 第 3 條第 1 項及公司所訂限額。 (3). 第 8 條第 1 項。 (4). 第 3 條第 1 項。 (5). 第 14 條第 3 項。 (6). 第 5 條第 1 項。 (7). 第 14 條第 1 項及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5 段。 (8). 第 14 條第 1 項。 (9). 第 14 條第 1 項。

104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p>(6). 公司為無業務往來亦無持股控制關係之他人從事背書保證。</p> <p>(7). 從事購料加工交易而未議定相關購料加工約定以確認加工產品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委外加工之營業常規不符；其經濟實質實為資金融通性質，卻將該筆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帳款，且未依資貸背保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8). 資金貸與他人無法提供董事會議事錄等佐證資料，致無法確認其資金貸與是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9). 以預付貨款交易之形式行資金貸與之實，核有未經董事會決議即資金貸與他人情事。</p> <p>3. 資金貸與已達前揭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4. 背書保證已達前揭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p> <p>4.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p>